

根据国家统一安排，结合我省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，近日，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下发《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，决定自 8 月 1 日起调整提高全省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。

对残疾军人（含伤残人民警察、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、伤残民兵民工）的残疾抚恤金、烈属（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）的定期抚恤金标准进行调整，提高幅度为 10%。其他调整的标准均按国家规定的统一标准进行。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、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（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）的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570 元，比国家标准每月高 130 元。

省民政厅相关负责人说，今年提标工作比历年提前了 2 个月，主要是考虑到广大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们对“八一”建军节的特殊情感，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751

